
神州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修订版)

2025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二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节 股东会的召集

第四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节 股东会的召开

第六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三节 董事会秘书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二节 监事会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二节 利润分配

第三节 内部审计

第四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九章 通知与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二节 公告

第十章 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一节 信息披露

第二节 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第十三章 争议解决

第十四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神州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由神州能源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神州能源有限公司的原有股东即为公司发起人。公司在重庆市高新区市场监管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77428512341**。

第三条 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神州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Shenzhou Energy Group Co.,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中国重庆市高新区走马镇走新街 21 号附 1 号。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135.36 万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其代表公司对外签字需同时有公司公章或者董事长签字才发生效力。**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总经理**

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十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起诉股东，股东可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起诉公司，公司可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总工程师、审计总监、董事长助理和总经理助理。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坚持专业化、集约化的经营策略，安全发展，福泽社会，为客户提供服务，为员工提供平台，为股东创造价值，为社会贡献效益。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经营管道燃气（天然气）**（按许可证核定事项及期限从事经营）。从事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销售（凭资质证执业）；管道输送设施及网络建设；销售：建筑材料（不含化危品）；从事投资业务、投资信息咨询（以上均不得从事银行、证券、保险等需要取得许可或审批的金融业务）；工程技术咨询及工程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具体经营范围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第三章 股 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公司发行的股份集中存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发行时，公司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格。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1元**。

第十九条 公司设立时的普通股总数为 5,000 万股,由原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全部认购,占公司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100%。发起人的名称、认购的股份数、持股比例和出资方式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认购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明燕	1,850.00	37.00	净资产折股
2	邹梅	1,800.00	36.00	净资产折股
3	刘湛	740.00	14.80	净资产折股
4	重庆神悦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85.00	5.70	净资产折股
5	谭佐龙	100.00	2.00	净资产折股
6	商华军	100.00	2.00	净资产折股
7	张德权	75.00	1.50	净资产折股
8	陈云	50.00	1.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5,000.00	100	—

第二十条 公司现股份总数为 5,135.36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情形的除外。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有权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下可发行优先股。公司拟发行优先股的，董事会应依法就具体方案、本次发行对公司各类股东权益的影响、发行优先股的目的、募集资金的用途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会**批准。

优先股是指依照《公司法》，在一般规定的普通种类股份之外，另行规定的其他种类股份，其股份持有人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公司利润和剩余财产，但参与公司决策管理等权利受到限制。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可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应当根据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管机构规定的方式进行。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五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可依法转让。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或者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期间，股东所持股份应通过相关证券交易场所指定的股份转让系统或平台进行转让，并应遵循关于股票在相关证券交易场所转让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则的规定。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三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一） 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二）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

（三）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四）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六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三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并将股东名册置备于公司。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结束时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公司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公司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亲自或委托中介机构查阅、复制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 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六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股东从公司获得的相关信息或者索取的资料，在公司尚未对外公告披露前，股东应当负有保密的义务。股东违反保密义务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时，股东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 (二) 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 (三) 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四) 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的，公司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履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股东可依照**本条第二、三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二条 公司股东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第四十三条 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履行各项承诺和信息披露义务，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未公开信息、关联交易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和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维护公司资产安全，防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侵占公司资产的义务。一旦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侵占公司大额资产且拒不偿还的，董事会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占用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控股股东不能以现金清偿所侵占的资产，将通过变现控股股东所持有的股权以偿还被侵占的资产。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章程规定，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利益时，公司将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处以警告、降职、免

职、开除等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监事，可提交**股东会**决议罢免；前述人员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六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与公司实行人员、资产、财务分开，实现机构、业务、人员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公司的重大决策应由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依法做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及依法开展的生产经营活动。

第四十七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四十八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持股超过 30%后，需要向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并遵从以下事项：

- (一) 收购人触发要约义务前，需经股东会特别决议通过；
- (二) 价格不得低于要约收购报告书披露日前 6 个月内取得该种股票所支付的最高价格，若收购目的是终止挂牌的，必须采用现金支付。
- (三) 收购人需提前编制要约收购报告书，聘请财务顾问，并向全国股转公司备案。
- (四) 要约期限不得少于 30 日，最长不超过 60 日，且期间不得撤回要约（竞争性要约除外）。

(五) 在要约期间，禁止公司董事辞职或实施重大资产处置行为。

(六) 收购完成后，收购人6个月内不得转让所持股份。

第四十九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应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第二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五十条 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四)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六) 对发行公司债券、定向增发新股或到境内外上市作出决议；

(七)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八) 修改本章程；

(九)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 审议批准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一) 审议批准第五十二条规定的重大交易事项；

(十二)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 的事项；

(十三)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四)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五) 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以及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重要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 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上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和接受担保除外**）；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股东会议事规则**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五十一条 公司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外，不得为他人提供任何担保。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下列担保行为，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 单笔担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二)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到达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四)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五) 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六) 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会**审议前述担保议案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五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接受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500 万元**；

上述交易行为指：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放弃权利**等。

上述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出售行为。

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已按照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五十三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第五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规定的持股比例，应以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作为计算持股比例的基准日。

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会通知中确定的地点。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电子通信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要求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第五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可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 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召开年度**股东会**以及**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按照上述规定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三节 股东会的召集

第五十七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 90 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作出是否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决定,并书面答复股东。

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决定后及时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

第五十八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如果有关部门规定需要履行相关备案手续的，公司应当履行相应的备案手续。

第五十九条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六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六十一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提案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股东会**召集人。

第六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前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三条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地披露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做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第六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前款所述通知期限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通知发出当日。

第六十五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六) 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召开**股东会**的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应确定在会议召开日前的七个交易日内，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经确定并公告，不得进行变更。

第六十六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 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七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公司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交易日公告通知各股东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会的召开

第六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七十条 股东会可以采用电子通信方式，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七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合伙企业或者其他组织股东的，应加盖股东单位印章。

第七十二条 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七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

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

委托人为合伙企业的，由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

委托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负责人或者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

第七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应当依据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七十六条 **股东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七条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和**电子通信**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八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七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

第八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八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八十二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律师(如有)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八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

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或会议登记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八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通知各股东。

第六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八十五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股东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第八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四) 公司年度报告；

(五)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变更公司形式**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的事项；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公开发行股票、向境内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上市或向境外其他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上市；

(七) 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挂牌；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和**持有百分之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

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第八十九条 公司在保证**股东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可通过网络等**电子通信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第九十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九十一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布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股东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九十二条 **股东会**应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九十三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九十四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九十五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九十六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可以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七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八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九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

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一百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一百〇一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第一百〇二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股东会表决通过之日。

第一百〇三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一百〇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未满的；

(七) 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由董事会提名，**股东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由董事会以提案方式提交**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不必为公司股东或其代表，符合法定条件的任何人经**股东会**选举均可当选为公司董事。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未**向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六)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七)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八)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不得委托他人签署，也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签署**。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说明具体原因并公告**；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可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董事会收到辞任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合计持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书面同意后生效。

董事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发生董事辞职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秘密的保密义务应持续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时为止。

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使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二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一十三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节有关董事任职资格及义务的规定，适用于公司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挂牌及上市方案；
- (六)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八)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三)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

(十五) 讨论、评估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健全、有效；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股东会**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应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决定运用公司资金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委托理财的数额，每年度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超过**50%**由**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资产抵押事项仅限于为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经营和发展需要，不得为他人进行资产抵押。

公司在一年内资产抵押、债务借入资金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0%**的事项，由董事会批准；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0%**的，由**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担保事项仅限于为控股子公司的经营和发展需要，公司不得为他人进行担保。

第一百二十五条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应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应提交**股东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接受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万元**。

第一百二十六条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达到审议标准**的关联交易或超出已过会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额度的关联交易，需单独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会**并代表董事会向**股东会**报告工作、召集并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其他有价证券及董事会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董事长**签署的文件；

(五)提名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审计总监、董事长助理**人选，交董事会会议讨论表决；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董事会决议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三十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一条 临时董事会由董事长召集与主持，于会议召开五日以前将会议通知送达全体董事。

紧急情况，需要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随时通过电话或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可以**电子通信方式**召开，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并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用**现场、电子通信**、传真或会签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书

面委托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责。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二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

监事可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或者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

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免除责任。

第四节 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每届任期三年，可连聘连任。在任期届满以前，董事会不得无故解聘其职务。董事会秘书辞职时，除按董事辞职的要求办理外，应完成工作移交且完成相关公告后，辞职报告才能生效。

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

本章程**第一百零四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投资者关系管理、文件保管、股东资料管理等工作。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会。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四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并履行以下职责：

（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组织制定保密制度工作和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工作，在发生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向主办券商和全国股转公司报告并公告。

（二）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组织筹备工作，参加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股东会、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确认。

（三）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四）负责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主办券商督导问询以及全国股转公司监管问询。

（五）负责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培训；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证券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

在知悉公司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及时提醒董事会，并及时向主办券商或者全国股转公司报告。

(六) 《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的工作。

公司在作出重大决定前，应当从信息披露角度征询董事会秘书的意见。

第一百四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为履行职责，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参加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查阅涉及信息披露的所有文件，并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同时，可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证券事务代表应当代为履行其职责并行使相应权力。在此期间，并不当然免除董事会秘书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所负有的责任。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经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设副总经理若干，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总工程师、审计总监、董事长助理、总经理助理等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九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四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零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八条**(四)、(五)、(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财务总监作为高级管理人员中的财务负责人，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第一百五十一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连聘可连任。

第一百五十二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列席董事会会议**，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含财务总监、总工程师、**总经理助理**）；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 拟订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升职、加薪、聘用、辞退、奖惩方案及用工计划；

(九)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五十三条 总经理依本章程规定行使职权，实行总经理负责下的总经理办公会议制，重大问题由总经理办公会议讨论决定。

第一百五十四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五十五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五十六条 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五十七条 副总经理（含财务总监、总工程师、**总经理助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经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按各自分工及职责协助总经理工作，对总经理负责，任期与总经理相同。

第一百五十八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五十九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四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一百六十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六十一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由监事会提名，**股东会**决议选聘；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选聘。

第一百六十二条 监事连续两次不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代理人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

第一百六十三条 监事可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本章程第五章有关董事辞职的规定，适用于监事。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发生监事辞职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第一百六十四条 监事有了解公司经营状况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保密义务。

第一百六十五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意见**。

第一百六十六条 监事可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六十七条 监事履行职责时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但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八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一名职工监事，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七十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六)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进行调查；必要时，可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对**股东会**决议执行情况和董事会的重大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十)对公司重大的融资、投资、担保、出售或收购资产、兼并等行为进行重点监督；

(十一) **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交执行职务的报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有无下列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行为进行监督，有权要求停止该行为，并予以纠正：

1. 利用职权获取非法收入，侵占公司财产；
2. 挪用公司资金或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
3. 将公司资产以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存储；
4. 以公司资产为公司股东或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
5. 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从事损害公司利益的活动；
6. 泄露公司的商业秘密；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行为。

(十二)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可以直接向证券监管机构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报告；

(十三)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十四)《公司章程》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七十一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定期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临时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五日以前**通知**全体监事。

监事会会议通知应包括：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事由及议题；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七十二条 监事会可以**电子通信方式**召开，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会议，回复所关注的问题。**监事会以书面记名方式表决，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一百七十三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应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七十四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十年。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和**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后两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公司的中期财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公司年度财务报告。**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二节 利润分配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利润分配形式和比例：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润，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其他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分配利润。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坚持现金分红为主，每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进行中期股利分配。

在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相匹配或董事会认为必要时，可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基础上，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三) 如果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在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时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四) 公司将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股东及监事的意见等情况评估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

(五) 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三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四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续聘。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八十七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会**决定。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应提前二十天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 以传真方式送出；
- (四) 以公告方式进行；
- (五) 以电话方式进行；
- (六) **以微信方式进行**；
- (七)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电话通知、**微信**、专人送达、挂号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或专业快递公司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微信**、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以送出当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九十四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公司指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它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章 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一节 信息披露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应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董事会秘书离职无人接替或者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指定一名高级管理人员负责信息披露事务。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二节 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一百九十九条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的，将充分考虑股东合法权益，并建立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应当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应当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对主动终止挂牌和强制终止挂牌情形下的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第二百条 公司应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与交流，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第二百〇一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对象包括：公司股东（包括现时的股东和潜在的股东）、基金等投资机构、证券分析师、财经媒体、监管部门及其他相关的境内外相关人员或机构。

第二百〇二条 董事会秘书在公司董事会领导下负责公司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工作。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人是公司的对外发言人。

第二百〇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主要内容包括制度建设、信息披露、组织策划、分析研究、沟通与联络、维护公共关系、维护网络信息平台、其他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工作。

第二百〇四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 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经营环境、战略规划、发展前景、经营宗旨和经营方针等；

(二) 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三) 公司依法可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四) 公司依法可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五) 企业文化建设，包括公司核心价值观、公司使命、经营理念；

(六) 公司其他依法可披露的相关信息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

第二百〇五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在遵守信息披露规则前提下，公司可建立与投资者的重大事项沟通机制，在制定涉及股东权益的重大方案时，可通过信息披露、**股东会**、投资者咨询电话和传真、网络沟通平台、现场参观和座谈、业绩说明会和路演、媒体采访和报道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协商。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二百〇六条 公司合并可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二百〇七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〇八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二百〇九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出资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二百一十三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 **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公司按照本条规定决议解散公司的，应当听取公司工会的意见，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听取职工的意见和建议。

第二百一十六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五条**第(一)、(二)项情形的，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百一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

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一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一十九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二十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二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二百二十二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二十三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二十四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二十六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二十八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三章 争议解决

第二百二十九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重庆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章 附 则

第二百三十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三十一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三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过**”、“**超过**”、“**低于**”、“**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三十三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三十四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神州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6 日